



# 惠企政策汇编

简版



COMPILATION OF POLICIES FOR BENEFITING  
ENTERPRISES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24年2月编印





目录

- 01 产业升级类政策
- 02 外贸及口岸管理类政策
- 03 金融服务类政策
- 04 科技创新类政策
- 05 商贸流通类政策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国家级	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企业	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25231
省级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区内工业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 <b>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2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b> ，原则上按地区奖补比例上限予以支持，地区内奖补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奖励比例根据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5号） （长期有效）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85566
省级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区内工业企业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 <b>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b>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 <b>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b> ，省财政按其规定时限内 <b>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b> ，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85566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省级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且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	<p>——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900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台（批）。</p> <p>——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台（批）。</p> <p>注：1. 装备产品“售价”应按照销售合同、发票（含税）、银行到账凭证等材料综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和申报单位应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p>2. 申报产品应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得为外观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内容必须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密切相关）。</p> <p>3. 成套装备产品的自主化率（即成套装备产品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采购国产化的设备及部件价值量占整套装备价值量的比例）必须达到70%及以上。</p>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83213
市级	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奖补资金（数字化示范工厂、示范车间、中小企业集群数字化改造、人工智能辅助制造示范应用场景、工业企业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区内工业企业	继续培育打造知名工厂，对数字化示范工厂、示范车间分别给予不高于200万元、50万元奖励，按梯度培育方式对国家级数字化工厂项目给予不高于50万元奖励。强化中小企业集群的数字化改造，单个产业集群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奖励。深化人工智能辅助制造，积极开展“AI+应用”行动，每年遴选不多于30个人工智能辅助制造示范应用场景，给予不高于15万元奖励。加强工业企业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对购买信息安全保险产品给予不高于5000元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2023〕16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667168
市级	支持和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区内工业企业	对工业企业购置新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按购置额给予不高于20%的事后奖励。该项措施省、市政策衔接实施，财政能力允许条件下辖区内企业奖励比例尽量保持一致。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项目的土地购置和建安工程，按投资总额给予不高于2%的事后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得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奖励不超过1500万元。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85566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市级	引导鼓励金融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区内工业企业	<p>1、实施技改贷款贴息，财政资金对技术改造信贷产品贷款利息给予不高于 30% 的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每年贴息不高于 400 万元。该项措施省、市贴息累计不高于贷款利息的 60%，辖区内企业补贴比例保持一致。</p> <p>2、鼓励本地金融机构积极推出技术改造信贷产品，提供优惠贷款利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信贷产品贷款利率的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70 个基点的，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进行补贴。</p> <p>3、实施融资租赁补贴，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省市措施联动，市财政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再给予补贴，单个工业企业每年财政补贴不高于 300 万元。</p> <p>4、实施贷款风险补偿，通过市融资担保基金对合作银行数据增信无担保贷款产品发生的贷款损失给予风险补偿，分险比例不超过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40%。该项措施省、市政策衔接实施。（同一项目可享受技改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金融政策中的一项。获得金融政策支持的项目，可同时申报市级技术改造资金固定资产奖励政策。）</p>	<p>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2023〕16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p>	<p>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85566</p>
市级	工业设计	区内工业企业	充分发挥国家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作用，支持工业企业重视工业设计投入，培育数以万计的佛山工业精品和“佛山标准”产品。每年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大赛，遴选不超过 200 个产品设计、概念创意、产业设计等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高于 25 万元奖励。		
市级	支持企业开发生产符合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要求的产品	区内工业企业	对研制企业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 30% 给予奖励，支持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成套装备奖励不高于 700 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不高于 300 万元/台（批）。		
市级	支持电力、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降碳。	区内工业企业	对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给予不高于 4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奖励。加快新型储能应用推广，对装机规模 1 兆瓦以上的项目，按照储能装机容量给予项目投资方不高于 100 元/千瓦时的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高于 100 万元；对具有示范性的新型储能应用项目按储能设施实际投入金额给予项目投资方不高于 10% 的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高于 300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综合能源管理诊断，对纳入年度计划且完成的项目，每个给予不高于3 万元补贴。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市级	支持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	区内工业企业	设立资本赋能基金，重点支持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对骨干企业通过主动并购联合出资等方式，首次成功实施产业并购的，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奖励；对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 50% 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高于 50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不高于 100 万元。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并购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或由其牵头组建银团，为企业并购提供贷款和优惠贷款利率；鼓励保险公司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企业并购损失补偿类产品，提供优惠保险费率。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2023〕16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85566
市级	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奖补资金	区内工业企业	强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鼓励“零用地”“集约用地”技术改造，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 <b>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b> 。支持服务商围绕工业应用场景，开发高质量、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云端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支持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产业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等高水平创新型企业方向发展。 <b>每年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入选佛山市技术改造生态供给资源池。</b>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25231
市级	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量提质	区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分别给予不高于1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辖区内新认定和通过复评以及新迁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最多享受一次奖励。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25231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市级	促进制造业企业设备融资租赁	区内工业企业	对制造业企业，按最高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的4%给予一次性贴息；企业如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可按最高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的6%给予一次性贴息（具体比例根据每年预算规模 and 实际申报数量而定，且不超过实际发生利息）。单个企业每年列入贴息的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最高2000万元。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2-2024年促进制造业企业设备融资租赁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信〔202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0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25231
区级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区内工业企业	区政府每年安排不少于400万元设立佛山市高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区经济质量和水平。区经济科技促进局根据每年实际下达的佛山市高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制订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0〕1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85566
区级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扶持	区内工业企业	<p>（一）首次入库企业扶持。对2022年至2024年期间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工业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其中，第一年给予15万元资金扶持；第二年仍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按其区级地方财政实际贡献较上年增量部分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第三年仍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按其区级地方财政实际贡献较上年增量部分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p>（二）重组企业扶持。2022年前已在我区成立的工业企业，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并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除享受“首次入库企业扶持”外，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扶持。</p> <p>（三）搬迁企业扶持。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从区外搬迁至我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搬迁到我区当年升规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其中，第一年给予15万元资金扶持；第二年仍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按其区级地方财政实际贡献较上年增量部分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第三年仍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按其区级地方财政实际贡献较上年增量部分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p>（四）民营产业载体扶持。鼓励民营企业出租或分割出让自有土地、厂房为产业提供载体空间，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每成功从区外引进一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该民营企业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经招商引进的专业产业园区另行按投资协议执行。</p>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高明区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扶持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2〕22号） （有效期至2027年9月13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87900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区级	产业用地改造提升	一是2024年1月1日后认定的工业类低效产业用地。 二是城市更新“工改工”旧厂房产业用地。 三是拆除重建类村级工业园改造产业用地	<p><b>1. 动工建设奖励。</b>符合工业类低效产业用地、“工改工”情形的产业用地，土地权属人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b>2024年12月31日</b>前正式动工建设的项目，按每平方米<b>15元</b>标准给予奖励。项目按高标准厂房条件建设的，按每平方米<b>20元</b>标准给予奖励。</p> <p>对于<b>2025年12月31日</b>前正式动工的，按每平方米<b>10元</b>标准给予奖励。项目按高标准厂房条件建设的，按每方米<b>15元</b>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均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新建厂房建筑面积计算。</p> <p><b>2. 竣工验收奖励。</b>项目新建工程按最新签订的投资协议或监管协议约定工期全部竣工并通过综合验收备案后，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符合工业类低效产业用地、“工改工”情形的产业用地，按每平方米<b>10元</b>标准给予奖励；项目达到高标准厂房条件的，按每平方米<b>15元</b>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新建厂房建筑面积计算。                      (2) 符合村级工业园改造情形的产业用地，按每亩<b>8万元</b>标准给予奖励。对项目连片整合用地面积达<b>100亩</b>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奖励金额按符合拆除重建类村级工业园认定标准的土地面积计算。</p> <p><b>3. 土地流转奖励。</b>符合工业类低效产业用地、“工改工”情形的产业用地，于<b>2025年12月31日</b>前，通过整体或分割转让等方式（股权转让除外）引入投资者开展新产业项目建设，且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对变更后的土地权属人，按照办理土地、房产过户时新增财政贡献区级留成部分<b>50%</b>的金额标准给予奖励。</p> <p><b>4. 效益增长奖励。</b>符合工业类低效产业用地、“工改工”情形的产业用地，项目权属人在<b>2025年12月31日</b>前完成改造提升并达到投资协议或监管协议约定条件的，自次年起（按自然年度），连续<b>3年</b>分别按新增财政贡献区级留成部分的<b>100%、80%、60%</b>的金额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期间必须持续达到监管协议约定条件，否则不予奖励。</p>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3〕14号） （本办法自2024年1月7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25221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国家级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外贸企业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免除费用标准不高于试点前实际收费标准。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10号) (长期有效)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821247
区级	促进外商投资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在佛山市高明区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p>一、企业在高明区新租用自用生产性用房及配套用房（不含宿舍），租赁期5年以上，租赁面积达到以下标准，可享受补贴：</p> <p>（一）租赁面积在4000m<sup>2</sup>以上、8000m<sup>2</sup>以下，前三年按照6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贴。</p> <p>（二）租赁面积在8000m<sup>2</sup>以上，前三年按照8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二、利用外资补助扶持。加大新批项目奖励。对在高明新批的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00万美元以上、5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的比例给予奖励。</p>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2〕2号） (有效期5年)	区招商局 88889183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市级	企业融资	保证保险子项目支持对象为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p>(一) 借款人为企业的, 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借款人为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的, 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300万元。</p> <p>(二) 合作银行收取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基础上加150个基点的水平, 合作银行不得收取除利息以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p> <p>(三) 投保保证保险是借款人获取贷款的前置条件, 保证保险有效期限覆盖贷款期限。年化保证保险费率最高不超过2%, 合作保险公司按年化保证保险费率不超过1%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p> <p>(四) 保证保险子项目下的借款人获得贷款的, 市级财政按实际贷款本金的1%给予合作保险公司<b>保费补贴</b>, 具体计算公式为: 保费补贴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限×1%, 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业务经审核后给予一次性补贴。</p> <p>(五) <b>重点支持对象获得贷款的, 市级财政按实际贷款本金的1%额外给予借款人保费补贴</b>, 具体计算公式为: 保费补贴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限×1%, 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业务经审核后给予一次性补贴。</p>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子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金融〔2023〕6号) (有效期至2026年2月9日)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336169
市级	企业融资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诚信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会组织, 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为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授信条件的市场主体或自然人提供 <b>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b> 。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佛府办〔2023〕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7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261200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市级	并购扶持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2022年7月4日—2025年7月3日期间成功实施产业并购的行业骨干企业,以及为上述行业骨干企业成功并购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	<p><b>(一)对行业骨干企业成功实施产业并购进行补助。</b></p> <p>1. 对行业骨干企业首次成功实施产业并购,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万元。</p> <p>2. 对行业骨干企业通过并购专项贷款成功实施并购并在贷款期间正常还本付息的,按并购贷款实际发生额的2%予以贴息。(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月折算),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3年,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300万元。</p> <p>3. 对行业骨干企业成功实施并购的,对于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律师、会计师、咨询机构等费用)给予50%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50万元,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p> <p>4. 对一个工作年度内为成功并购案例提供专业服务超过3次的证券机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50万元。</p> <p><b>(二)对通过并购迁入我市的企业进行扶持。</b>辖内行业骨干企业成功并购控股境内(市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入佛山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400万元;成功并购控股境内(市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将其迁入佛山的,按迁入企业净资产价值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b>(三)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并购辖区产业链重点企业。</b>对于行业骨干企业成功并购辖内产业链重点企业,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支付额(包括现金支付或股份支付部分)的10%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p>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支持佛山行业骨干企业开展产业并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金融〔2023〕8号)(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83381348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区级	企业融资	辖区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贷款授信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社会组织，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p>一、加强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运用，为辖区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社会组织，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资金规模为<b>9000万元</b>。</p> <p>二、企业可于贷款到期前30天内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p>（一）《高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p> <p>（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三）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四）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p> <p>（五）公司上一月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p> <p>三、<b>单笔资金使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含）。特殊情况超过5000万元的，由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现场调查并将相关报告提交管委办初审，并由区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审批。</b></p> <p>四、按照自然日费率<b>0.15%</b>收取资金服务费（疫情期间，我区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日费率按<b>0.1%</b>收取）。</p> <p>五、<b>单笔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含）。</b>（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资金使用期限可由10个工作日延长至20个工作日）。</p>	佛山市高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明经济〔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7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261200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区级	企业上市	在高明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	<p>对企业规范化改制、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和引导更多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b>高明区企业上市最高奖励3730万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开展尽调扶持。</b>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改制前三方尽调后，对尽调发生的中介费用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li> <li><b>完成改制扶持。</b>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给予<b>100万元</b>资金扶持。</li> <li><b>辅导验收扶持。</b>企业向省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受理且获得省证监局验收的，给予<b>100万元</b>资金扶持。</li> <li><b>受理申报扶持。</b>证监会或其指定审核部门受理企业上市申报并取得受理回执的，给予<b>200万元</b>资金扶持。</li> <li><b>成功上市扶持。</b>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同意注册）并正式挂牌上市的，给予企业<b>100万元</b>资金扶持。</li> <li><b>首发募集扶持。</b>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根据该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分六个档次扶持：一档2亿元以下奖励<b>500万元</b>、二档2亿元至5亿元奖励<b>800万元</b>、三档5亿至10亿元奖励<b>1100万元</b>、四档10亿至20亿元奖励<b>1500万元</b>、五档20亿元至30亿奖励<b>2000万元</b>、六档30亿元以上奖励<b>3000万元</b>。</li> <li><b>注册地迁移扶持。</b>区外的上市企业将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迁入高明区的，给予<b>2000万元</b>资金扶持。</li> <li><b>间接上市扶持。</b>区内企业通过买壳（或借壳）方式实现上市的，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迁至高明区，给予<b>1000万元</b>资金扶持。</li> <li><b>境外上市扶持。</b>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直接或间接上市，给予<b>500万元</b>资金扶持。</li> <li><b>首批上市企业奖励。</b>对我区前5家成功上市（IPO）的企业，额外给予每家企业<b>200万元</b>资金扶持。</li> <li><b>“新三板”挂牌扶持。</b>企业在“新三板”首次成功挂牌的，给予<b>100万元</b>资金扶持。对成功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给予<b>50万元</b>的资金扶持。</li> <li><b>“新三板”挂牌融资扶持。</b>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并首次发行股票实现融资的，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规模分三个档次扶持：一档1000万元至1亿元奖励<b>50万元</b>、二档1亿元至2亿元奖励<b>100万元</b>、三档2亿元以上奖励<b>200万元</b>。</li> <li><b>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及简介挂牌扶持。</b>区外西安三百挂牌企业将工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至高明区，或区内企业通过买壳、借壳方式实现在“新三板”挂牌且将工商注册地和纳税等级低迁至高明区的，一次性给予<b>200万元</b>资金扶持。</li> <li><b>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扶持。</b>对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有限责任公司奖励<b>5万元</b>，每年奖励挂牌前30家企业。对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奖励<b>10万元</b>，每年奖励挂牌前30家企业。</li> <li><b>发行债券扶持。</b>成功发行债券融资的企业，按其债券融资额的2%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b>50万元</b>。</li> <li><b>股权再融资扶持。</b>对于我区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股权再融资，按募集资金净额的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b>50万元</b>。</li> <li><b>并购重组扶持。</b>对于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在高明区的上市公司（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按并购方对目标企业的实际购买价格的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获<b>100万元</b>资金扶持。</li> <li><b>上市股东在本地减持扶持。</b>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股东在我区减持限售股的，按其减持限售股产生区级地方财政实际贡献部分的80%，给予上市公司股东补助。</li> </ol>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高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2〕1号）（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261200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区级	融资租赁扶持	总部注册地在高明区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高明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或制造业企业。	<p>1.总部注册地在高明区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分别按以下标准享受落户资金扶持：</p> <p>(1) 融资租赁公司：按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2%给予其扶持资金，每家融资租赁公司的落户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 万元。</p> <p>(2) 金融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给予落户扶持资金 2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5 亿元以上的，给予落户扶持资金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下的，按照 2%比例给予落户扶持资金。</p> <p>2. 给予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经费扶持。总部注册地在高明区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含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前三年按照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量（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 100%的标准给予经营经费扶持。</p> <p>3. 给予融资租赁企业购入设备扶持。总部注册地在高明区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含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购入区内企业生产的设备产品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且年度累计购买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购置发票金额的1%给予扶持。每家融资租赁企业每年度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p> <p>4. 给予中小企业或制造业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扶持。高明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或制造业企业通过直接租赁方式购入设备的(购入设备不包含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业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按照设备融资金额的2%进行扶持，单家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高明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3〕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18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261200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市级	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科学家团队：1000-2000 万元，区财政按照1:1 配套；</li> <li>2.领军人才团队：500-1000 万元，区财政按照1:1 配套；</li> <li>3.青年拔尖人才团队：200-500 万元，区财政按照1:1 配套；</li> <li>4.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市级财政按照省财政资助经费的50%进行配套，区财政配套资助不得低于省财政资助金额的50%。</li> </ol>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佛府办〔202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14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683298
区级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高明区科技创新团队	对通过区级认定的A、B、C类团队，分别给予承载单位最高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项目扶持资金。对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高端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承载单位最高2000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资助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0〕9号）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2日）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683298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区级	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p>1、与区政府签订了产学研合作等相关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在协议有效期内，再与我区企业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参与合作的我区企业单位可申请享受本办法扶持；</p> <p>2、扶持分为产学研项目资助和人员奖励。产学研项目资助对象是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奖励对象是产学研项目带头人、介绍人、联系人。</p> <p>3.申请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登记注册住所在我区的企业法人，且在属地规范正常纳税，积极为我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p>	<p>1.通过核查的项目按照合同交易金额的<b>30%</b>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b>30</b>万元。同一个产学研合作方所参与的项目资助总金额每年不超过<b>100</b>万元，超出总金额后其余项目及<b>相关人员不再予以资助、奖励</b>，经过各参与方协商，可在限额内对每个项目申请的<b>资助、奖励金额自行调节</b>。</p> <p>2.获得产学研项目资助的，对项目技术带头人、项目介绍人、项目联系人给予奖励，奖金总额按照产学研项目合同交易金额的<b>15%</b>计算，且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b>15</b>万元。项目技术带头人、项目介绍人、项目联系人按照<b>6：3：1</b>的比例给予奖励。</p>	<p>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2〕8号） （有效期至2027年6月5日）</p>	<p>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683298</p>
区级	研发机构资助	<p>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一）经科技部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给予一次性资助<b>500</b>万元。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资助<b>200</b>万元。</p> <p>（二）经科技部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b>300</b>万元。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b>200</b>万元。</p> <p>（三）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b>200</b>万元。</p> <p>（四）经科技部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b>300</b>万元。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b>60</b>万元。经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b>30</b>万元。</p>	<p>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研发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19〕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4日）</p>	<p>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663030</p>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市级	限额以上“批零餐”企业入库扶持	2021年-2023年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简称入库）的批发、零售、餐饮经营单位（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政策期内，因行业变更、跨区迁移变更、退库后重新入库等原因纳入的经营单位，不纳入本政策奖励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企业（批发、零售、餐饮经营单位，下同）分三年给予资金扶持，第一年首次入库奖励3万元，第二年仍在库奖励3万元，第三年仍在库奖励4万元，每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注：2024年后首次入库的批零餐企业不享受该政策。)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业方向（支持限额以上“批零餐”企业入库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商务字〔2022〕26号） (本办法自2022年7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663082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市级	内贸流通业创新发展项目扶持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必须是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被商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企业进行一次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对被认定为市级综合型示范步行街（商圈）的申报单位进行一次奖励，每个申报单位最高奖励金额50万元。</li> <li>2.对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纳统）限上批发、零售、餐饮企业增速达标的，分类分级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li> <li>3.鼓励大型零售、餐饮集团及电商平台企业在佛山经营，对申报期内纳统的分级分类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300万元。</li> <li>4.鼓励我市工业企业实现生产和销售分离，支持其销售公司在我市经营，并对在申报期内纳入零售业统计的，分级分类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150万元。</li> <li>5.对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参与全市促消费重点项目的商贸流通企业及行业商协会给予支持。每家企业申报年度内最高支持金额30万元。每家承办机构最高支持金额30万元/场。</li> <li>6.对纳统的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新型消费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申报年度内最高支持金额15万元。</li> <li>7.对申报期内企业新增直营店的数量与规模效益等给予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li> <li>8.鼓励国内外知名品牌和中国连锁品牌等零售企业或其授权代理商在佛山经营首店，给予装修费用最高40%的支持，每家企业申报年度内最高支持金额30万元。</li> <li>9.支持商贸企业智慧商店改造升级。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入的40%，每家企业申报年度内最高支持金额40万元。</li> <li>10.对承担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信息泵采集分析等系统数据报送的样本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5000元。</li> <li>11.对获得商务部绿色商场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10万元。</li> <li>12.对企业参加市商务局重点组织的国内展会发生的展位费用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1万元/场；对外贸企业扶持标准上浮15%，每家企业最高1.15万元/场。每场展会的展位费用合计最高支持100万元。对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市商务局重点组织的国内展会和开拓国内市场重点经贸交流活动的相关行业商（协）会给予奖励，每个商（协）会最高补助1万元/场。对相关企业人员参加市商务局重点组织的开拓国内市场重点经贸交流活动团费（包括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最高补贴5000元/场。对市商务局重点组织，并由相关商协会或机构发动企业抱团在重点展会或重点交流活动中展示推介不少于15家及以上企业展品，并宣传推广“有家就有佛山造”佛山品牌形象的，对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运费及宣传费用给予支持，每个商（协）会或机构最高补助50万元/场。</li> </ol>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业方向（扶持内贸流通业创新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商务字〔2022〕47号）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663082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市级	促进汽车、家电、家具商贸行业发展	在我市从事汽车、家电、家具销售（含互联网零售）经营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要求及业绩要求的一手车销售企业，对其申报的<b>2023年度</b>一手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给予最高<b>0.75%</b>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b>100万元</b>。</li> <li>2.对符合资质要求及业绩要求的二手车销售企业，按其纳入统计的<b>2023年度</b>二手车销售零售额给予最高<b>0.3%</b>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b>60万元</b>。</li> <li>3.对符合资质要求及业绩要求的家电销售企业，对其纳入统计的<b>2023年度</b>家电零售增量部分给予最高<b>0.75%</b>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b>100万元</b>。</li> <li>4.对符合资质要求及业绩要求的家具销售企业，对其纳入统计的<b>2023年度</b>家具零售增量部分给予最高<b>0.75%</b>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b>100万元</b>。</li> </ol>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 <b>2023年</b> 促进汽车、家电、家具商贸行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佛商务字〔 <b>2023</b> 〕 <b>59</b> 号）（有效期至 <b>2024年4月24日</b> ）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663082
区级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和小微服务业企业上规模扶持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登记注册地在我区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和首次进入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且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批发零售业企业、餐饮业企业、住宿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进入名录库的批发零售企业首年扶持<b>2万元</b>；</li> <li>2.如第二年仍在名录库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b>5%</b>以上的，扶持<b>2万元</b>；</li> <li>3.如第三年仍在名录库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b>5%</b>以上的，扶持<b>1万元</b>。</li> </ol>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和小微服务业企业上规模扶持办法》的通知（明府办〔 <b>2022</b> 〕 <b>13</b> 号）（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b>2026年12月31日</b> 止）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663082

政策级别	扶持方向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联系方式
<p>区级</p>	<p>支持企业工（农）贸分离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p>	<p>本办法扶持对象为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商贸流通企业。</p>	<p><b>支持企业工（农）贸分离。</b>对我区制造业企业、农业企业在 2023-2025 年期间通过实施工（农）贸分离在我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贸流通企业予以扶持：                      （一）企业成立并产生销售额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2 万元扶持奖励，其中进出口贸易企业需于成立首年在我区产生进出口贸易额。                      （二）对已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名录库（简称“入库纳统”，下同），年应税销售额首次分别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批发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扶持奖励；对已入库纳统，年应税销售额首次分别达到 800 万元、1200 万元、1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扶持奖励。同一企业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p> <p><b>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b>对在 2023-2025 年期间符合以下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予以扶持：                      （一）对同比上一年度（完整年度）年应税销售额（营业额）增长 20% 以上的入库纳统批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每年按销售额的 0.1% 给予扶持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最高奖励 5 万元。                      （二）对同比上一年度（完整年度）年应税销售额（营业额）增长 15% 以上的入库纳统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年按销售额（营业额）的 0.1% 给予扶持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最高奖励 5 万元。</p>	<p>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3〕15 号）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88663082</p>

## 编后记

为方便广大企业准确地了解、掌握和使用政策，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现有惠企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整理成《惠企政策汇编》。现面向社会集中公布，为企业发展赋能助力。

由于时间有限，编制工作难免有疏漏之处，如有发现不妥之处，可以通过 0757-88886213 向我们反映。



扫码关注  
官方公众号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网址：<http://www.gaoming.gov.cn/gzjg/zfgzbm/qjjkjcjj/>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星河路蟠龙街21号

电话：0757-88886213

